

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 城市餐饮每年食物浪费340~360亿斤

本报讯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珍惜粮食、反对浪费情况的调研报告显示，不包括居民家庭饮食中的食物浪费，中国城市餐饮每年食物浪费大致在340~360亿斤。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3日对这份报告进行了审议。报告说，中国粮食总产量已连续

五年保持在6.5亿吨以上，全国人均粮食占有量超过470公斤，稻谷、小麦两大主粮自给率超过100%，谷物自给率保持在95%以上，“小麦、稻谷库存可以确保全国一年消费”。

报告指出，当前中国粮食损失浪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生产、储存、运输、加

工等环节存在的损耗现象。其中，每年粮食储藏、运输、加工环节损失量达700亿斤以上。

二是消费环节浪费。主要存在于商业餐饮、公共食堂和家庭饮食三个领域，仅城市餐饮每年食物浪费大致在340~360亿斤（不包括居民家庭饮食中的食物浪费）。“不科学的消

费心理和方式、精细化管理程度不够、缺乏节俭意识是造成餐饮浪费的主要原因。”

“据中国农业科学院估算，粮食全产业链总损耗率约12%。”报告指出，中国粮食中长期供求仍呈紧平衡状态，目前粮食供给结构性矛盾突出，影响粮食安全的潜在风险隐患依

然存在。

报告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个永恒课题，任何时候都要绷紧这根弦，面对后疫情时代粮食安全面临的新挑战，只有一手狠抓粮食生产，一手狠抓珍惜粮食、反对浪费，才能真正有底气将自己的饭碗端牢。

中消协公开征集2021年消费维权年主题

本报讯 据中消协网站消息，2020年即将过去，新消费时代正在开启。为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中国消费者协会决定自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征集2021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欢迎广大消费者为新一年的消费维权工作出谋划策，共同推动消费环境的持续改善。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将由此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要全面促进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改善

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不仅描绘出新消费时代的发展蓝图，也为新时代消费维权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中消协作为消费维权的共治平台，始终坚持站在消费者立场，倾听消费者声音，依靠消费者力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欢迎广大消费者踊跃参与年主题征集活动，为2021年的消费维权工作谋划思路，找准重点，使年主题更加贴近广大消费

者的愿望和诉求，推进消费维权协同共治，共享放心舒心消费环境。

应征年主题字数在10个字以内，可附相应的理由说明。消费者可关注中国消费者协会官方微博或中国消费者协会微信公众号“CCA-315”在征集启事下留言，也可邮寄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邮寄请在信封上标明“2021年年主题”字样。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一街甘家口12号楼3层中国消费者协会新闻部，邮编：100037，电子邮箱：ccanzt@cca.org.cn。

怀柔区首家乡村社会创新中心成立

本报讯 近日，本市首家乡村社会创新中心在怀柔区杨宋镇花园村成立。三家社会单位与花园村签订共建协议，将通过政府搭台、社会力量参与，助力京郊村庄产业转型升级。

怀柔区杨宋镇花园村曾是远近闻名的苗木花卉专业村，2018年开始，北京电影学院新校区的落户为村庄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由种养殖业的“一产”向对接现代公共服务业的“三产”转变，如何调动村民转变观念，激发村民内生动力，成为一道制约乡村持续发展的难题。

成立乡村社会创新中心，正是破解此类难题的创新尝试。“所谓‘乡村社会创新中心

’，就是通过政府搭台，发动社会力量、链接社会资源、发挥专业优势，为乡村集体经济赋能，推动村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市委农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心成立后，将重点围绕产业发展赋能、红色乡村营造、乡风文明提升、公益慈善惠民等方面发力，推动花园村转型升级。

现场，北京市社工服务机构第一联合党委、朝阳区妇女儿童公益慈善促进会、北京市米利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三家单位分别与花园村签订共建协议，结对互助共促发展。

（北京日报）

中国种子协会食用菌分会2020年年会顺利召开

12月21日，中国种子协会食用菌分会2020年年会在贵州省剑河县召开。中国种子协会副会长马淑萍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对食用菌分会成立半年来的工作进展进行了交流。主要有：种子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收集整理、“十四五”食用菌种业发展规划编制、食用菌菌种团体标准框架制定、行业自律细则起草、新品种测试工作推进等内容，与会人员进

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另外，会上就增选江苏江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昌盛菌种研发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为食用菌分会副会长单位做了讨论和意见交流，参会人员一致同意增选建议。

中国种子协会副会长马淑萍充分肯定了食用菌分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就大家讨论的相关议题提出了具体的指导和建议，希望分会明确定位，按照“协调、服

务、维权、自律”的职责要求，把相关工作落到实处。分会会长张金霞研究员对分会明年工作进行了部署，表示食用菌分会将在中国种子协会的指导下，做好政府联系种业的桥梁和纽带，推动食用菌种业进步和产业健康发展。

会议由食用菌分会会长、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张金霞研究员主持，来自全国26家会员单位的39名代表参加会议。

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全面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

本报讯 李玲 日前，顺义区农业农村局全面开展了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

一是对全区禽类养殖场户开展摸查，建立台账，督促养殖场户加强补免、增加消毒频次、实施封闭管理。截至11月底，全区共有1129个禽类养殖场户，总存栏117.56万羽，除鸽子外（鸽子不免疫），

全部处于免疫保护期内。

二是加强巡查进京路口和非指定路口，严格检查禽类及其产品，严禁未经检疫的活禽及禽类制品入境，对发现违规拉运车辆一律遣返、不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就地封存。截至11月底，累计检查进京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2397车次，巡查非指定

路口1890个次。

三是强化种禽场、大型养禽企业、养禽密集区、汉石桥湿地周边地区散养禽类监测，加大对不明原因死亡禽类监测力度。截至11月底，累计监测禽流感H5N1抗体7812份、H7N9抗体6519份，平均抗体保护率均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

实施餐饮浪费“处罚权”要防极端

近日，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据悉，草案明确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笔者认为，这一“处罚权”要想达到预期效果，需谨防“两个极端”。

一是要防止“处罚权”被过度执行，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条件地允许餐饮经营者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有可能被一些不良餐饮经营者曲解为创收“新路径”。如果没有对“明显浪费”的标准作出清晰界定，那么，就可能有个别经营者会借法律之名，向消费者收取这一费用，既会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会损害法律的公信力。

二是要防止“处罚权”遭遇“难执行”或“不执行”，起不到法律出台应有的效果。一方面，从成本收益的角度出发，消

费者对食物是付过款的，无论他们是否浪费了食物，经营者实际上并没有多大损失，因此缺乏行使“处罚权”的动力。另一方面，从提高服务质量、留住顾客的角度出发，很多餐饮经营者为了给顾客留下良好的就餐体验，面对消费者的浪费，可能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使“处罚权”受阻。

换句话说，如果没有严厉的配套措施来督促经营者合理合法地执行这一规定，很可能起不到良好的效果。这意味着，此次草案需要对“造成明显浪费”作出清晰的界定，明确餐饮经营者强制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来讲，应该对具体什么算是“造成明显浪费”等作出规定，既让经营者依法收费有底气，又防止被滥用；应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实施细则，把经营者的餐饮浪费“处罚权”界定在合理合法的轨道上。